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其中曹莉娟、王竹泉、栾少湖三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徐瑞泽女士提名，拟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曹莉娟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免去其兼任的采购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聘任王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采购总监，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公司拟向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黄岛区灵山卫镇灵海路和八号路十字路口东南角的购物广场，用于商业经营，项目定位多功能社区购物中心，涵盖大型超市、百货、餐饮、电影院、儿童娱乐等业态，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26000 平方米，租赁方式：整体租赁，六个月装修免租期。租期：二十年，租金合计约 9865.725 万元。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基本条款的前提下与青岛金磊德信置业有限公司协商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委托其对公司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型购物中心及商业综合体项目进行工程代建，负责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及配套等所有由公司投资的工程项目（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代建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根据项目概算总投资 15 亿元计算，代建总费用未税金额 2830.19 万元，含税金额 3000 万元，实际金额按实际投资及工程建设决算费用收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